

# 西方主体性与非历史化：夏志清 《中国现代小说史》批评<sup>\*</sup>

——基于马克思主义文学阐释学视角

高照成

**【提要】**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强调民族主体性，同时认为只有以历史主体性话语对文本进行阐释，才能揭示文本的意义。夏志清运用“新批评”与自由主义观念，在其所著《中国现代小说史》中肆意评判身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中国作家及其作品，因而使得阐释主体与被阐释的中国文本之间没有形成历史主义主客体关系。特里·伊格尔顿称这种批评为“个体自由主义”的现代复归。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主张以历史主义的民族主体性来揭示文本意义，才是真正具有现代价值的阐释方法。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阐释学 西方主体 非历史化 《中国现代小说史》 詹姆逊  
〔中图分类号〕I206.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7)02-0086-07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等认为，马克思主义文学阐释学应主要聚焦于以下两点：第一是阐释主体的历史性，即文本阐释是与文本时代相适应的阐释，这是历史主义原则。第二是阐释主体的文化身份认同，这并不是要求阐释主体仅仅局限于本土文化之中，也不是要否定跨文化主体的价值，而是要求阐释主体对所阐释的文本进行民族文化与意识形态层次的定位。域外学者可以阐释中国文本，前提是必须对被阐释文本或隐或现的意识形态进行合理的文化定位。

近几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江教授提出的以反对“强制阐释”为核心内容的“文学本体论”在国内外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张江认为：“强制阐释”的理论缺陷主要表现为实践与理论

的颠倒，具体与抽象的错位，以及局部与全局的割裂等。<sup>①</sup>当然，在提出对“强制阐释”的批评意见之后，我们还需回到文学文本自身，以“本体阐释”的方法来分析评判具体的文学文本。因此，尝试建构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也是最为重要的理论形态之一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学阐释学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在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领域曾产生较大影响的美

<sup>\*</sup> 本文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世界文学重构’中的中国话语”(17NDJC303YB)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受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2015)”项目支持。文章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政文教授、陈众议研究员和苏州大学方汉文教授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

<sup>①</sup> 参见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籍华裔学者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有必要再次进入我们的阐释与批评视域。

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虽然在本世纪初才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但其英文版其实早在上世纪50年代后期就完成了。为了确保对其阐释的客观公正性，这里有必要先对当时的理论批评话语略作介绍。在20世纪30年代直至二战结束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马克思主义文学与美学批评曾经在欧美学界相当盛行。但在随后的冷战时期，所有文学文本的“倾向性”与意识形态批评被“淡化”。特别是“新批评”在英美批评界占据主导地位期间，其他社会批评和文化批评都遭到排斥。直到1981年詹姆斯的《政治无意识：作为社会象征行为的叙事》（*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出版，它标志了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正式登场。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与经济生产的历史关联观念，从社会象征意义来阐释文学文本，是詹姆斯开创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核心观念。随后他将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后现代主义”文化、艺术，包括电影、绘画等与晚期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特别值得中国学界关注的是，詹姆斯关于后现代主义文化的理论其实是其1985年在北京大学的讲演。<sup>①</sup> 随后发表的《后现代主义与消费社会》（1988年）更为全面地建构了这一阐释学的体系。几乎与此同时，英国学者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等人也介入阐释与叙事研究，与法兰克福学派学者相互呼应，共同成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主流代表。

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出现的语境是上世纪80年代“理论批评”的衰落。1980年代初期，曾名噪一时的理论批评代表人物福柯、巴尔特、拉康等纷纷离世，似乎预示着昔日的理论飓风渐趋平息。也正在此时，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悄然兴起，并从20世纪的理论批评中汲取了丰富养分，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影响甚大的批评观念。

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对20世纪理论的汲取首先表现在对阐释学的取用上。阐释学在20世纪成为一种重要理论批评流派，德国接受美学家姚斯（Hans Robert Jauss）等人提出的“视界融合”观念曾引起极大反响。但不同的是，前者直指文本的意识形态阐释，并且将文本的整体性与历史主义原则相联系；这就是詹姆斯所说的“永远历史化”。其次，这种批评观念也不同于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伽达默尔以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为依据，虽然也提倡一种历史主义观念，但是主张解释者是以历史的“参与”为“中心”，理解的关键是“从过去之中看过去”，即理解是一种事件与运动，是历史自身的一种转换活动。而詹姆斯则指出，文本当然是一种已经读过的东西，而我们所要作的并不只是阐释文本，而是要“通过前此阐释积淀下来的不同层次或者——如果是崭新的文本的话——通过由继承的阐释传统积淀下来的阅读习惯和范畴来理解它们。”<sup>②</sup> 这正是他所说的“历史主义”方法的关键，显然是以文本阐释为核心的一种历史主义观念新建构。

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是针对阐释的评价，即对文本阐释的阐释。理解了这一道理，我们就会明白下文中采用历史主义方法对《中国现代小说史》所作的阐释不同于其他已有批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要求将文本置于具体的历史语境之中，阐释的主体并不是任何一种阐释理论，而是阐释学主体性自身。阐释主体只存在于阐释语境之中，这是一种历史性主体，而不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理论主体。而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方法论则是广泛借鉴了符号学、精神分析学说以及拉康的主体性理论，在文学史阐释中借鉴了弗莱的原型批评学说等，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卢卡奇的整体性观念、阿多诺的“否定辩证法”观念等都进行了有机融合。其中心是将马克思的“历史”观念建立在一种比经济生产更加广义的“总体性质”的历史现象之上，及

① 参见唐小兵译：《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弗·杰姆逊教授讲演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美]詹姆斯：《政治无意识：作为社会象征行为的叙事》，王逢振、陈永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至更深层的历史动力之中。<sup>①</sup>

概而言之，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着重强调三点。第一是从历史政治的视界对文本进行的诠释，特别重视以符号学的行动理论对“个性化作品”进行解读。詹姆逊曾经以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为例，说明该剧主题是表现宫廷对于叛乱的胜利。第二是强调文本的意识形态特性，詹姆逊曾用“意识形态游戏”等观念来分析文本。第三是阐释学主体性的建立，这种主体性是历史主体性。与詹姆逊互为呼应的英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伊格尔顿也为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建构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他将关注的重心放在以文本阅读为主要阐释方法的马克思主义“文学哲学”上。伊格尔顿所提出的文本阐释观念既明确又极具实践性，这尤其体现在诠释的“历史主体性”方面。而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历史主体性问题正是本文讨论的中心观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长期坚持一种文本主体论，但这种文本主体论不同于苏联学者的“作者作品的历史社会分析”。因为马克思早就说过：“作家绝不把自己的作品看作手段。作品就是目的本身。”<sup>②</sup>这一点是与后来的苏联理论家的解读相去甚远的。

## 二

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原为英文，1961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2005年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简体中文版，2014年5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再版。海外学者王德威曾赞誉夏氏的这本小说史“全书体制恢宏，见解独到，对任何有志现代中国文学文化研究的学者及学生，都是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sup>③</sup>然而正是在这样一部被某些学者评价甚高且流行甚广的论著中，阐释主体性与文本之间的历史主义对象化关系却未能很好地建立，导致了小说史作者本人的一些“意图谬误”。袁良骏曾对夏志清的这部史作予以较多肯定，但同时指出它存在的一些局限：第一，在不少地方表现了强烈的政治实用主义观点，往往以反共或拥共作为作家的评价标准。第二，遗漏的作家作品太多（恐怕主要是资料方面的原因）。

第三，具体分析中也有不少褒贬失宜。第四，某些文学观念（如宗教之于文学）上的矛盾或不周。<sup>④</sup>的确，这部小说史虽名为“史”，但并未最大限度地涵盖中国现代小说作家和作品。全书只是对1917年至1957年间的中国文学包括鲁迅、叶绍钧、冰心、凌叔华、郭沫若、茅盾、老舍、沈从文、张天翼、巴金、张爱玲、钱锺书等大约二十位作家的创作进行评论。如果仅从文本结构来看，它被称作一部“作家论”更为合适，赞其“体制恢宏”实有过誉之嫌。

至于有的学者称其“见解独到”，则与主体性的关系就紧密得多。可能这与作者所推崇的“新批评”家们的小说评论，特别是奥德里奇（John W. Aldridge）的《现代小说评论选》（*Critiques and Essays on Modern Fiction, 1920—1951*）有关。夏志清的这本专著出版时，“新批评”盛期已过，之后不久就淹没在了结构主义、女性主义等新出现的批评方法之中。可能正是由于意识到了形式主义的局限，夏氏必须另寻一种能支持其阐释的思想观念，这就是所谓的“自由主义”。然而，这种“自由主义”显然不足以支撑起一部中国现代小说史的结构。在文学批评实践中，任何对文本的阐释都有自己的主体性。但问题在于主体的观念是否与文本客体之间构成历史语境中的对象化关联，这是揭示文学文本中“遮蔽”的意义与价值的先决条件。夏志清用当时美国已经过时的“新批评”方法来阐释中国现代文学史，有些类似于詹姆逊所说的用西方理论来解释“第三世界寓言”。因此，夏志清以西方形式理论与自由主义主体性来阐释中国现代作家作品、用西方价值标准和审美眼光来评判中国爱国作家抗战作品的做法，显然是无法令人认同和信服的。当时的中国进步作

① “Fredric Jameso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Vincent B Leitch, General Editor,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2001, p. 193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6~87页。

③ 王德威：《重读夏志清教授〈中国现代小说史〉》，《当代作家评论》2005年第4期。

④ 参见袁良骏：《重评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粤海风》2007年第3期。

家与夏志清之间，一个是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主体性，一个是西方形式主义的阐释主体性。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已经超出了“自由主义”，甚至含有后殖民思想的批评观念？其实这正是自由主义思想在介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文学批评时的一种必然走向。特里·伊格尔顿在抨击后现代主义复归时，曾经指出一种有趣的现象，就是后现代主义拾起了“自由主义”的口号，以绝对的个性自由来对抗所谓的“文化权力”（包括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等政治见解）。他认为：“而后现代主义却接着把这一切与公有社会主义的敌人，自由主义的最糟糕的东西结合起来，它对自由主义的公正、平等和人权等伟大主题几乎毫无兴趣，……所以它只能依靠现代的或否定性的自由观念，这就是一种‘做自己的事情’、没有自由主体的意志自由主义。”<sup>①</sup>虽然伊格尔顿在这里并没有提到形式主义的新批评，但是他所指出的资本主义晚期阶段中，后现代批评家们滥用自由主义思想，并且用来对抗国家与民族主体性的做法是有其世界性广泛表征的。最明显的就是“殖民地”对“宗主国”思想的模仿，这种模仿用所谓的“个性化”、“自由性”来对抗“暴力”与“共产主义”。

用伊格尔顿的上述观念来评判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可谓入木三分。用西方自由主义观念批评鲁迅、茅盾、郭沫若、丁玲这些中国现代“共产主义”作家时，只能是用“现代的或否定性”的观念。而对于中国小说家的艺术观念而言，夏志清要消除的就是“感时忧国”的传统观念。因此，批评鲁迅等“感时忧国”的进步作家，而推崇张爱玲等“自由主义”的作家，成为其“小说史”的核心价值评判。令人不解的是，在《中国现代小说史》“附录二：现代中国文学感时忧国的精神”中，夏志清认为中国大陆作家如杨朔等“表面极力褒奖大公无私的英雄人物，实则在他畅想社会主义的理想远景时，寄托了些自己心中尚隐藏的个人幸福美梦。他被迫放弃督导社会的责任，但他却不能完全抹杀人性的要求”。<sup>②</sup>

夏志清的上述说法似乎是对“中国大陆作家”心理世界的无端臆测，也是对其本人时而

肯定、时而否定的“感时忧国”精神的最终摒弃。通览《中国现代小说史》全书，给人的感觉是作者的否定性话语大都是针对他所认为的“共产主义作家”的，而批评的锋芒却直指“感时忧国”，说到底，就是有意无意地抨击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部分具有爱国主义情怀和共产主义理想的作家作品。而夏氏本人曾坦言，他的著作中“除了《中国古典小说》英文本外，大半书里多反共论调”。<sup>③</sup>可见意识形态成见的确是潜伏于其著述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 三

建构对象化关系并不是指阐释主体必须与被阐释的文本同属一种语言，虽然两者同属一种语言体系则会产生自然性关联。英文中的克利安思·布鲁克斯和罗伯特·潘·沃伦分析海明威小说的《邪恶的发现：〈杀人者〉分析》（1943年）是“新批评”派的佳作，当然依赖于英语语言文学符号内形式的自然性关联。<sup>④</sup>但是，语言的天然性关联并非唯一的关联方式，并不排除跨语言文化体系但是又有对话性的批评名作存在。特里·伊格尔顿近年来的著述便显示出其在跨文化阐释方面的出色表现。在2013年出版的《如何阅读文学》中，他认为贝克特的《等待戈多》中“存在这样一种可能，这部通常被认为与历史政治绝缘，用来描绘永恒的人类境况的戏剧就在开始对现代最伟大的政治事件之一，布尔什维克革命进行了含沙射影式的讽寓”。<sup>⑤</sup>他指出这部名剧其实玩了一个不太光明的小伎俩，借用弗拉季米尔这个姓氏来暗指十月革命的领导人列宁。《等待戈多》这

① [英] 伊格尔顿：《历史中的政治、哲学、爱欲》，马海良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9页。

②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91页。

③ 夏志清：《新文学的传统》，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260页。

④ 参见赵毅衡编选：《“新批评”文集》，卞之琳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489页。

⑤ Terry Eagleton, *How To Read Litera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2013, p. 38.

部在世界各国长期公演的戏剧，竟然有这样的暗喻。如果不是伊格尔顿的提醒，大多数读者可能很难认识到这一点。

因此阐释的关键并不在于是否跨越语言与文化，而在于阐释的主体性。夏志清等海外华裔学者们的中国现代小说阐释，虽然用英文出版，但并非完全的“跨语言与文化”。其中的思想观念却是需要加以仔细讨论的。他推崇形式主义的“新批评”方法，但是在涉及具体文本的思想时又提出：品评作家最高价值的是其作品中体现出来的“道德与信仰”，并且将“共产主义小说”视作有悖于“道德与信仰”的无价值的小说。如此不仅暴露出作者理论观念的混乱，而且书中的一些概念界定也不够明确。如该书第十一章的标题为“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小说”，在讨论该阶段“三个有代表性的作家：蒋光慈、丁玲和萧军”时说：“在他们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左派小说的文艺品质和宣传主题的例证。这三个作家代表着自1926年到1937年这一时期左派小说的趋势：无产阶级化、革命的浪漫主义、新写实主义及反日本帝国主义。”<sup>①</sup>

什么是“共产主义小说”或“左派小说”？这两种说法本身就是极为罕见的混乱概念，是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作品？还是泛指当时的“共产党作家”之作品？此外还有“新写实主义”，它是指现实主义作家的创作方法还是其他？有关概念不伦不类，几乎让人怀疑它们是否出自一部小说史著作。而全书基本上是一部作家评论集，缺乏应有的文学史语境和内在结构。这些作家论如果不是被放置在三个历史时期，从其文本分析中几乎看不出相应的社会历史和民族文化语境。最重要的是，文本的意义与价值如何由主体阐释来揭示几乎令人茫然，全书内容似乎更像是作者个人的读后感之汇编。因此，海外学者王德威所称的该书“体制恢宏”只能是不折不扣的吹捧之词。

此外需要提到的是，这本书被评价最高也是作者最为得意的是“发现”了张爱玲与钱锺书等作家，对此笔者也不能完全认同。夏志清的“发掘”之功的确不可否认，至少让中国现

代文学史记住了作为著名学者的钱锺书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夏志清的“发掘”对于中国文学史的多元化呈现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但其偏颇之处也是明显的——钱锺书与张爱玲两人无论在个人才赋还是政治追求方面都不存在可比性。钱锺书先生虽然并不是“共产主义小说家”，却是一位爱国知识分子，真正具有忧国感时的中国传统文人品格。其小说作品《围城》虽并不刻意追求中国传统小说技巧，但同属感时忧国之作。它以典型的生活环境与人物命运，以作者之目睹耳闻，再现了旧中国遭受日本侵略和国民党政府腐败统治的悲哀多难之国情。这与张爱玲的《金锁记》等专注于个人遭际和儿女情长的小说作品有着明显不同的志趣。然而，夏志清不仅想当然地认为张爱玲的“《秧歌》已经是本不朽之作”，<sup>②</sup>更是把其《金锁记》推崇为“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这篇小说的叙事方法和文章风格很明显受了中国旧小说的影响。但是中国旧小说可能任意道来，随随便便，不够谨严。……《金锁记》的作者还是受西洋小说的影响为多”。<sup>③</sup>从夏志清的这些随意褒贬的言辞中我们可以窥见其毫不掩饰的西方中心主义观念和阐释中国文学作品时的西方主体性——《金锁记》之所以受到他的高度评价原来是由于其作者“受西方小说的影响为多”——意即较为成功地与中国小说传统进行了切割！夏志清本是学英国文学出身，他自己也坦言“自己文言根底不够深厚”，<sup>④</sup>但其何来的勇气对中国古典小说加以整体否定呢？想必又是西方中心主义观念和意识形态偏见在作祟吧？

对于中国大陆意识形态的偏见甚至使得夏志清偏激地认为“大陆学人、文艺工作者，其知识之浅陋，众所共知……大陆学人，在中文期刊上发表些研究报告，批评观点逃不出马列

①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9页。

②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54页。

③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61页。

④ 《新文学的传统》，第260页。

主义……”。<sup>①</sup>在《中国现代小说史》的“中译本序”中，夏志清也特别提到：“《子夜》一直被评家称为茅盾最伟大的杰作，我偏认为它比不上他早期《蚀》《虹》和后期《霜叶红似二月花》这三部长篇。《猫城记》这部小说，老舍自己认为写得不好，当时评价也不高，我偏要加以重视。三十年代丁玲的……作品，实在一篇也说不上是佳作。”<sup>②</sup>可以推断，作为一个民族主体性已经被西方价值观念置换的华裔学者，夏氏的文学审美趣味和评判标准已大大偏离了中华民族的主体性，其所谓“优美作品之发现和评审”的标准也显然是完全西方化、主观化和意识形态化的，几乎无客观性可言。

因此，在对于中国文学和文化的评判中，被西方价值观念置换了的海外华人的主体性与中华民族的主体性具有理论观念、批评方法及审美意识的根本不同，由此形成阐释意义与价值的差异。这种差异不限于文本，也会延及作者。虽然“新批评”其实早已经通过对作者的“意图谬误”来否定曲解作者意图的批评（后来的结构主义者又提出“作者死了”）。而《中国现代小说史》对作家评论的偏颇，特别是对鲁迅及“共产主义”作家群体如茅盾、老舍、丁玲等人的评价中，也正是屡次用“意图谬误”来指责普实克（Jaroslav Prusek），为自己抨击中国进步作家或是“共产主义作家”（其中不包括张天翼，夏志清在反驳普实克批评自己的“自由派”思想时，不断强调自己是“文本中心”的“新批评”观念。于是，他有时又用张天翼来作为自己肯定“左派作家”的证明，显示自己批评鲁迅并不代表反对“左派作家”）辩护。<sup>③</sup>但他仍然忍不住写下对鲁迅的真实看法——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之后，他也对自己对鲁迅作品的误读进行过检讨，坦言自己对鲁迅的作品“确实评价过低”。<sup>④</sup>但在《中国现代小说史》“鲁迅”章的结尾处他也直言：“鲁迅特别注意显而易见的传统恶习，但却纵容、甚至后来主动地鼓励粗暴和非理性势力的猖獗。这些势力，日后已经证明比停滞和颓废本身更能破坏文明。大体上来说，鲁迅为其时代所摆布，而不能算是他那个时代的导师和讽刺家。”<sup>⑤</sup>

笔者认为，以上引述的夏氏对鲁迅的看法，正是他本人所抨击的普实克式的“意图谬误”。鲁迅反对“传统恶习”，这本身就是十分含糊地表述。什么是“传统恶习”？是指中国的封建传统？还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共有的不良习惯？如果是后者，当然不适用于鲁迅。如果说是前者，则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本身就前后不一。《中国现代小说史》评论《阿Q正传》时已经说到“这个故事的主人翁非但代表一种民族的弊病，也代表一种正义感和觉醒，这是近代中国文学作品中最关心的一点”。<sup>⑥</sup>这自然是作者所说的中国现代文学中的“感时忧国”传统，鲁迅对封建社会与民族劣根性的批判是大家共知的。但是他紧跟着又批评鲁迅“鼓励粗暴”，指责鲁迅作品中“非理性势力猖獗”。其实这里并不是说鲁迅，而应是影射中国现代社会革命行为的。如果从阐释主体性来看，这就是近现代中国的进步力量与封建落后势力及外国侵略势力之间的斗争。这正是夏志清阐释的主体性，他所说的“新批评”形式论与利维斯之“伟大的传统”，都仍然是一种唯美主义的形式论。而其理论观念则是西方流行的古典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观念一直在文学批评中占据重要位置，在其后的后现代主义批评中仍相当流行。

归根结底，阐释主体性之间的差异，最终决定了阐释所能揭示的文本意义与价值。形式批评的主体观念决定了其必然远离反映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文学文本。夏志清从“新批评”中借用来的核心观念“意图谬误”，是美国“新

① 《新文学的传统》，第267页。

② 《新文学的传统》，第37页。

③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4页。另可参见陈国球：《“文学批评”与“文学科学”——夏志清与普实克的“文学史”辩论》，《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④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6页。

⑤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3页。

⑥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批评”派学者提出来的，“意图谬误”“将诗与其生产过程相混淆，……其始是从写诗的心理原因中推衍批评标准，其终则是传记式批评和相对主义”。<sup>①</sup>从该观念的本义来说，夏志清的“小说史”对鲁迅作品及其他“共产主义小说”的阐释恰恰是一种较为典型的“意图谬误”。因为他的阐发正是“从心理原因”中来推衍的，如批评鲁迅“鼓动粗暴和非理性势力”。其实这种做法当年刚一提出就遭到过批评，“新批评”派的著名学者布鲁克斯曾直言“意图谬误”其实本身就是一种“谬见”。笔者无意逐一细数“小说史”中的一些不太合适的表述，但需强调这样一点：只有当阐释主体与文本之间建立起对象化关系时，才能揭示出文本的真正历史价值所在。文本本身并没有“谬误”，只是阐释主体的局限性才会导致对文本认同的谬误。

正如陈众议研究员所指出的：“过早地放弃民族的认同感是非常危险的！”<sup>②</sup>从马克思主义阐释学角度来看，西方共时性的形式化批评并非

不能用于阐释中国文学文本，但在阐释中却不可回避历史主义基本原则。詹姆逊更是提出：“永远历史化！”<sup>③</sup>以笔者的理解，历史化就是主体与文本间的对象化，也就是民族文学之主体性的认同；因为这种对象化的语境只能是历史的，而不是形式的。形式只有在作为历史的形式下，才会有文本的意义与价值。因此，以西方自由主义观念来评价中国近现代历史语境中的作家作品，也显然有悖于中华民族的基本认同。

本文作者：文学博士，中国计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15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左杨

① 《“新批评”文集》，第233页。

② 陈众议、潘佳宁：《全球化与文学研究的民族意识——陈众议教授访谈录》，《当代作家评论》2014年第4期。

③ 《政治无意识：作为社会象征行为的叙事》，第1页。

## Western Subjectivity and Non-historicism: a Critique of Hsia Chih-tsing's *A History of Chinese Modern Fi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Hermeneutics

Gao Zhaocheng

**Abstract:** Marxist Hermeneutics emphasizes the subjectivity of national literature. By so doing the “meaning of text can be revealed”, according to Hans-Georg Gadamer, in the text interpretation with historical subjectivity discourse. Combining the method of Neo-criticism and liberalism, American scholar Hsia Chih-tsing scrutinized the texts by the Chinese writers of semi-feudal and semi-colonial China in his *A History of Chinese Modern Fiction*. Hsia, a westernized interpreting subject, did not form a historic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with the interpreted Chinese texts, making his scrutiny a modern return of “individual liberalism” as criticized by Terry Eagleton. Eileen Chang’s style of “individual freedom”, which was admired by Hsia Chih-tsing, is in nature a western liberalism that ignores the spirit of China’s anti-aggression and its struggle for 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the “obsession with China” theme, criticized by Tsia in the modern Chinese novels, is just a manifestation of Chinese literary subjectivity. Marxist Hermeneutics advocates revealing text meaning with the national subjectivity of the historicism, which is an interpretative method of true value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Marxist Hermeneutics; Western subjectivity; non-historicism;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Fredric Jameson